

八、其它资料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河南星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星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省洛阳监狱）的（河南省洛阳监狱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）（豫政采(2)20250094-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米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阳崔氏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56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.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大米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阳崔氏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56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.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河南星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2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